

※辨可吐病脈證篇-總論

大法：春宜吐。

〔註〕：

汗、吐、下治病之大法。謂春宜於吐者，是象天之春氣上升以立法也。然凡病有當吐者則吐之，又不可一概而論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應旂曰：吐法從升，有發陳之義，故曰：春宜吐。

※辨可吐病脈證篇-條文 1

凡用吐湯，中病便止，不必盡劑也。

〔註〕：

凡用吐湯，原以去上焦之邪，中病即止，若病去而過用之，反傷中氣，所以不必盡劑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應旂曰：吐以去上焦之邪。上焦為清陽之分，吐之過劑則邪去，而所傷者膈中之陽，陽固不可不寶惜也。

※辨可吐病脈證篇-條文 2

病胸上諸實，胸中鬱而痛，不能食，欲使人按之，

而反有涎唾，下利日十餘行，其脈反遲，寸口脈惟滑，

此可吐之。吐之利則止。

〔註〕：

胸上諸實，謂或痰、或熱、或寒之類也。諸實為病，故胸中鬱鬱而痛，不能食也。欲使人按之，不但痛不能減，而反有涎唾，知邪在胸中盛滿，得按而上溢也。

經曰：下利脈遲而滑者，內實也。今下利日十餘行，其脈反遲，寸口惟滑，知寒實在上，水不下輸膀胱而走大腸也，故但吐之，利自止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張璐曰：痛不得食，按之反有涎唾者，知有寒痰在胸中也。下利脈遲，寸口惟滑者，為膈上實，故吐之則利自止也。

※辨可吐病脈證篇-條文 3

病手足逆冷，脈乍結，以客氣在胸中，心下滿而煩，

欲食不能食者，病在胸中，當吐之。

〔註〕：

病人手足厥冷，脈乍結者，以寒邪結氣，結在胸中，陽氣不能四達也。心下滿而煩者，實結則滿，陽鬱則煩也。欲食不能食者，是客氣病在胸中，故當吐之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成無己曰：此與瓜蒂散證同。彼云脈乍緊，此云脈乍結，惟此有異。緊為內實，乍緊則邪在胸中，實而未深也；結為結實，乍結則邪在胸中，結而未深也。雖所治俱同，但輕之、重之不無別也。

程知曰：脈來緩，時一止復來，曰結。結者，痰氣結滯之名。此與瓜蒂散證同。但彼云脈乍緊則為寒邪盛，此云脈乍結則為痰氣實也。

張錫駒曰：病人手足厥冷者，氣機內結，不能外達於四肢也。心下滿而煩者，邪實則滿，正傷則煩也。

魏荔彤曰：脈乍結，非脈之本然，乃有形之邪，阻礙其胸中宗氣，故榮衛之氣不能暢行，非同於氣血虛微，不能流布之結也。